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九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聘用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51-5441分機665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21-766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dentata@forest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維護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生態完整性，避免因人為、任意之餵食行為導致遊蕩動物群聚，並造成野生動物覓食行為改變及破壞生態平衡等情形，爰擬具本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第1項第7款，明定自然保護區內禁止餵食動物之行為。

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並使災害、事故之防救或搜救工作得順利執行，以符合實際需求，爰增訂第9條第2項，明定不受禁止餵食規定之情事。